附件六

东道国代表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的发言

1. 《规约》生效以来的这两年可谓风雨交加，但还是取得了瞩目进展，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采取有效、一致行动。

2. 2001 年 7 月 1 日法院开始运作时，既没有商定的预算，也没有工作人员来执行政策。一支由其他途径提供经费的先遣队与东道国一起，携手填补了这一空挡。一年多后的今天，海牙 Arc 大楼内已是生气勃勃，繁忙活跃。

3. 我们不应花太多时间自我庆贺，但却不能不强调主席先生您的作用和领导。能与您协作是荷兰的荣耀。

4. 法院运作伊始，荷兰便与法院建立了实际、有效的关系。自各位高官上任以来，这一关系得以进一步增强。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都已抵达海牙，这样，法院便可以统一的面貌面对世人，真正用一个声音说话。现在，法院可以有效地与东道国联络。6 月 25 日，我有幸向法院全体会议和检察官提供最新详情报告，介绍了在他们上任前已完成的工作以及进一步开展这些工作的提议。

5. 书记官长和我已成功形成每周会晤协调日常工作的做法。只要法院临时房地的修葺工作仍在进行，我们便将继续这一做法，并使之符合工作的需要。拘留、安全、礼宾和《总部协定》等事项也是固定的议题。

6. 我想借此机会向缔约国大会简要报告荷兰迄今处理的一些问题。

7. 我要再次强调法院与荷兰之间密切合作、交流畅通的重要性。非常高兴的是，我们的承诺和善意得到了响应。这一全球组织的设立不同寻常，史无前例。我们正并肩进入一片未知的新天地。

8. 在荷兰与缔约国大会的关系中，在任何事项上都保持透明度，这同样至关重要。法院属于我们大家。我们必须共担责任，携手建设法院。各位如需了解情况，可随时找我。

9. 正如法院所报告的那样，临时房地内的许多项目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由于工期紧迫，有时可能难免给法院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法院提出的许多要求都需要定制或特别处理。这些要求包括高技术安全措施，用最新工艺彻底改装各楼的线路。

10. 荷兰已同意在临时房地内建造一个多功能厅，用作预审厅和一般会议厅。这一项目已扩大，增加了安全装置、公众出入和残疾人出入设施、口译厢和视听装置。

11. 主要审判室的设计已经完成，并已开工。这一审判室将是现有建筑必不可少的重要补充。主要审判室是与法院官员密切合作设计的，其中包括大量媒体设施、图书馆、候审室、有保护措施的证人入口和保密会议室。此外，将搭建第二个审判室的“骨架”，今后由法院在需要时自费完工。主要审判室预计 2004 年夏季可以使用。

12.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谈一下永久房地及其在海牙的位置。在过去这一年，我属下的建筑项目主管及荷兰政府建筑事务局的顾问与法院和其他方面的专家一起，拟订了一份详细的永久房地工程纲要。此项工作是在法院官员上任前开展的。法院官员需发挥领头作用，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最后确定这一极为困难和复杂的工序。纲要现已备妥，法院首次可详加审阅。如何进一步完善纲要、哪些地方需要完善，必须由法院决定。在我看来，这是法院高级管理层需处理的紧迫问题之一。已完成的工作首先必须得到认可，法院才可提交缔约国大会批准，随后开始国际建筑设计比赛。我们与法院一样，也认为应周全慎密，而不应匆忙行事。但我希望，在我们的协助下，法院能在 2004 年开始招标程序。从法院目前预期的工作量所需经费看，我们估计永久房地的费用至少需 3 亿美元。所需经费包括可容纳最多 2 000 名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审判室、拘留设施、图书馆、公共场地、储藏设施、档案室和接待室的费用。

13. 现在讲一下永久房地的地点问题。关于选址的决定是 1999 年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数据作出的。不过，随着我们对法院性质及其房地需要的复杂性有了新的了解，我们日益意识到，所选场地虽说有可能满足法院的许多需要，但恐怕难以满足所有需要。因此，我正与法院管理层密切合作，积极规划应急方案。如果需要更大场地，东道国将扩大已选定的场地或提供新场地。

14. 关于永久房地问题，我要讲最后一点。除了工程纲要外，还需讨论的另外两个重要和紧迫事项是永久房地的土地和房舍所有权问题，以及经费筹措问题。我们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后，还需在缔约国大会上再次审议。

15. 如你所知，法院与荷兰之间订有一项临时总部协定。我高兴地在此报告，国际刑院的专家与我属下工作人员正根据现有相关文书及“基本原则”谈判最后协定草案，并已取得良好进展。在 2003 年 6 月份向法院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滚动案文”。有几个问题尚未讨论。书记官长正在审查这份案文，并将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予以评论。我们将在那天的会议上商定今后会议的模式，以期尽早确定草案案文。阁下知道，必须将谈判结果提交缔约国大会及荷兰议会，经过它们批准后，协定才能生效。

16. 我并高兴地通知阁下，我国政府已接受《特权和豁免协定》，并授权我在本周内签署该协定。荷兰将把该协定及《总部协定》提交议会批准。我在此重申法院的呼吁，促请所有缔约国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17. 本次缔约国大会需处理许多问题。我想简要谈谈我特别关切的两个问题。

18.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决议草案。荷兰完全支持该决议。决议没有涉及任何形式的专属权，也未给予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荷兰的特殊法律地位。但决议确认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为《规约》谈判及法院设立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可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我深信，我们能够商定决议草案案文。

19. 第二个问题是预算。与第一个财政期预算相比，本期预算翻了一番多。这之所以能被接受，当然只是因为法院尚处于设立阶段。如果采用常用的零增长率的标准，就会非常不利于新政策和组织架构的有效建立。我们也认为，法院工作量可能要求今后进一步增加预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议，其中大多数我都可以接受。我的任务是监督政策，具体的管理决定则由法院管理层处理。但我确实认为有必要在此专门强调一个问题，即新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经费筹措。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该秘书处将设在海牙。我想请你们大家仔细审查经费数据。我所关切的是，是否低估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和职责，其中包括为关于侵略问题工作组提供支助。而且我必须确信概算确可充分保障法院对这一在其他方面独立的机构的支持。我们应确保主席阁下及缔约国大会在行使职责过程中得到充分支持。

20. 请你相信，作为东道国和缔约国，荷兰将继续坚定致力于《规约》的完整性，致力于海牙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

21. 法院高级管理层已启动了运作程序，我有幸站在一个有利位置目睹法院的运作情况，因此我可以在此报告，我们对已取得的进展感到放心，相信相关各方有能力取得更大进展。